

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0970090642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竹縣轄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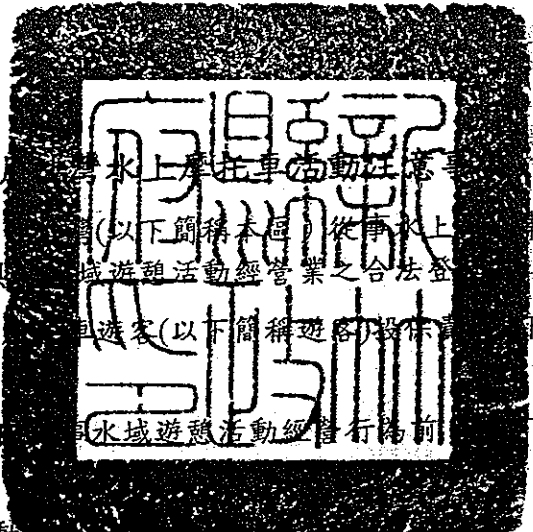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9條及第2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竹縣轄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縣長 鄭永金

2-13-7-2

新竹縣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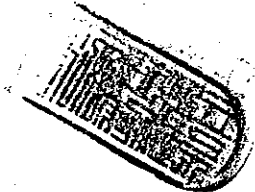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在新竹縣竹北市新... (以下簡稱本區) 從事水上... 車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, 應具...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...
- 二、業者應為騎乘水上... 車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... 險, 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...
- 三、業者於本區每年實...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行前... 下列文件函送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...

- (一)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文件影本。
- (二)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前項文件內容有變更時, 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處備查。

- 四、業者應提供至少 1 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, 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, 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, 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, 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, 並同時向消防、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- 六、業者應於活動前,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, 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。
- 七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, 於遊客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, 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, 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拋棄遊客不顧。
  - (一)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  - (二) 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, 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  - (三)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- 八、遊客於本區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, 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(一) 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, 並遵照說明及示範, 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, 並檢查裝備、機體及油料。
  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, 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, 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
  - (三) 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, 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  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, 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- 九、騎乘水上摩托車, 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- 十、騎乘水上摩托車應避開漁民捕撈船筏作業。
- 十一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,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, 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## 新竹縣 縣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新竹縣（以下簡稱縣內）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從事獨木舟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縣每年實施「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」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備查。

- (一)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登記證影本。
- (二)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前項文件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處備查。

- 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每組應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- 六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拋棄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  - (一)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  - (二)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處。
  - (三)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- 七、遊客於本縣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 1 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  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  - (三)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  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- 八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- 九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